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相維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34
傳真：(02)2331-7741
電子郵件：hswe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**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**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6.23 文
檔號：1062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45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正案」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

三、請轉知所屬(轄)機關（構）、商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等團體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其他環保團體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 休假

副署長詹順貴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